学术专论

道光朝苏州荒政之演变：丰备义仓的成立及其与赋税问题的关系

赵思渊

［摘要］十九世纪前半叶是苏南地方社会面临的一个特殊时期，一方面这里遭受频发的自然灾害的严重困扰，另一方面当地由于赋税制度的弊端而引发各种社会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之前由官方主导的荒政制度衰落了，地方政府与民间都在寻求新的灾荒救济措施以应对这一特殊时代。因此，荒政在道光朝出现了新的变化。一方面，是商人、高层绅士大量兴建义庄，并更多地介入灾荒时期赈厂的经营，另一方面，是官方建立了新的仓储制度，即丰备义仓。出于规避超额税负的目的，一批普通绅士将土地捐入丰备义仓，这形成了义仓的经济基础。因此，丰备义仓是得到普通绅士支持并由布政使监管的新型仓储制度。丰备义仓制度的出现，是地方政府自我制度革新的努力，也体现了财政危机背景下，地方政府与绅士之间的竞争与相互利用。

［关键词］漕弊　义庄　林则徐　劝捐　义田

［中图分类号］K24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3）－02－0056－18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d-tax System and Social Security in Suzhou, 1820-1850: The Establishment of Charitable Granaries

Southern Jiangsu faced serious natural calamities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eanwhile, there were also abuses in the land tax system that contributed to social conflict. Thus, both administrators and local society implemented some new measures to relieve people from natural calamities and replace the former social security system. On the side of local society, gentry and merchants constructed many lineage-organized facilities for disaster relief that dominated the rural relief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constructed charitable granaries creating a new type of social security granary system. These new granaries were based on the contribution of land and funds from local gentry who suffered under the existing land tax system but found opportunities to reduce tax liabilities under the new system. The establishment of charitable granaries reflected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among government and different local interest groups in mid nineteenth-century Suzhou.

荒政曾经是讨论土地关系的重要课题。森正夫认为，明末江南时已有“地主赈佃户论”，这是地主阶级为了保障佃户再生产的同时强化掌控佃户的手段。进入清代，由地主个别赈济佃户的救荒制度消亡了，同时兴起的是由国家施行的普遍赈济农户的救荒制度。清朝国家的救荒制度是为了保障地主收租权与维持佃农再生产而成立的。[①]此后森正夫又和傅衣凌探讨了荒政与农业再生产之间的关系。[②]以上是森正夫早期的观点，他将明清国家政权看

［收稿日期］2012－12－20
［作者简介］赵思渊（1985—），男，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博士后；上海 200240

做地主阶级的代表，在此基础上讨论国家的荒政制度与地主、佃农之间的关系。

如果不再将明清国家政权视作地主阶级的代言人，那么在荒政制度中，政府与士绅之间的关系就需要重新讨论。在清代的赋役制度中，荒政与财政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李向军曾经专门讨论清代荒政与财政的关系。[3]一方面，荒政是确保社会再生产，以及保证国家财政的重要措施；另一方面，荒政的各种措施，如税粮的蠲免、缓征，仓储的建设，本身即直接关涉税收收入的分配。一般情况下，灾荒的发生总是地域性的，因此荒政与地方政府的税收、经费运作的联系尤为紧密。

19 世纪上半叶是中国的一个“灾荒群发期”，在这一背景下，荒政与财政的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一方面，荒政需要更持久更大的经费投入；另一方面，频繁的灾荒给赋税征收带来很大困难。因此，在这一特殊时期，地方政府如何处理荒政与财政之间的关系，是特别值得注意的。本文拟讨论道光朝苏州仓储制度的变化，从中观察地方政府与绅士的关系。面对频发的灾荒，地方政府与不同的社会集团，各自在荒政上做出努力，可以看到，这一时期地方政府与不同的绅士集团之间的互动关系，受到赋税问题与荒政运作的深刻影响。

一、苏州的灾荒频发与仓储废弛

1、“灾荒群发期”的荒政课题

19 世纪前叶，江南荒政所面临的特别问题，是这一时期的灾荒频发。已有研究一般认为，进入 19 世纪以后，中国进入一个“灾害群发期”。[4]从全国范围来看，自 1820 年代开始，全国气温普遍转冷，同时涝灾、雹灾也开始增多，并一直持续到 1880 年代，尤其是在 1830—1850 年间，农业收成大幅下跌。[5]“清末灾害群发期”对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乃至对政治进程走向都有影响，葛全胜、王维强认为频发的灾荒带来的社会经济压力是太平天国战争爆发的一个重要诱因，“清政府因气候灾害而逐年赈济和减免税收的县次与各年全国各地爆发的农民起义的次数有着良好的对应关系，相关系数是 0. 56”。[6]夏明方则认为，由于“清末灾害群发期”，政府将大量资金用于赈济灾荒，因而缺乏足够的资金投入洋务运动中的官办近代工业。[7]

由于灾荒的地域性，即使“清末灾害群发期”是全国性的事件，具体在每一地域的起讫时段以及影响程度，决不是同步的。对于江南地区来说，李伯重指出道光三年（1823）、十三年（1834）、二十九年（1841）三次水灾与“道光萧条”以及江南的经济衰退之间的关系，[8]这是当地三次最为严重的水灾。如果我们对苏州地区进行更为细致的考察，可以根据《中国近五百年来旱涝分布图集》对苏州站点所作的统计，得到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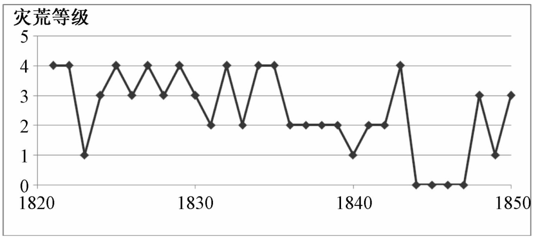

图 1　道光朝苏州历年灾荒等级

资料来源与说明：中央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编：《中国近五百年来旱涝分布图集》，地图出版社，1981 年，第 181—196 页。本书将灾害定为 5 个等级，1 级为涝，2 级为偏涝，3 级为正常，4 级为偏旱，5 级为旱。其中 1844—1847 年苏州站点没有记录，在图表中标为 0。

从图 1 中可以看到，虽然经历了道光三年的大水，但之后直到道光十一年为止，灾害等级在正常至偏旱之间，从道光十二年（1832）开始在偏旱与偏涝之间反复波动，在道光十六年至道光十八年间连续偏涝。也就是说，苏州在 1830—1850 年期间的气候条件处于持续的波动之中，这一时期的灾害程度没有“癸未大水”那么强，波及范围也没有那么广，但是频度更高。

另外，我们还可以根据洪涝记录考察这一时期苏州的灾害情况。《清代长江流域西南国际河流洪涝档案史料》根据朱批奏折与军机处录副汇编，按县份记录了每县有灾荒记录的年份及其记录条数。我们将乾隆元年（1736）至宣统三年（1911）苏州府所属各厅县的洪涝灾害记录条数统计出来，制成如下频度图。

据图 2，单一年份记录条数最多的是 1889 年，达到 48 次，其次是道光三年“癸未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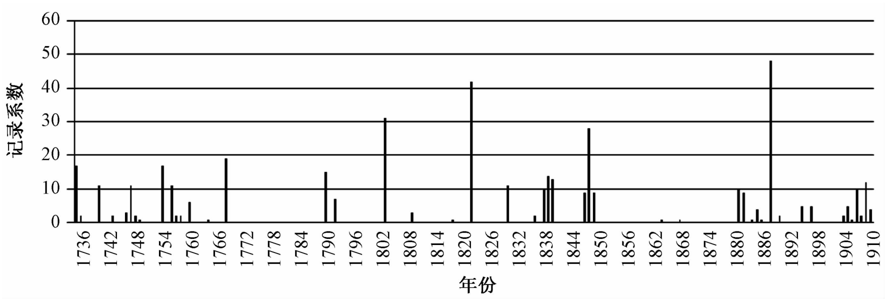

图 2　清代苏州灾荒频度图

资料来源：水利电力部水管科技司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编：《清代长江流域西南国际河流洪涝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91 年，第 108—109 页。

水”，达到 42 次。而 1820—1850 年这一时段则是出现灾荒记录年份最多的时段。由此可知，除了“癸未大水”这一特大灾害外，道光朝苏州灾荒的特点是高频度低烈度的水旱灾害。时人的记述也可证实这一点，苏州绅士冯桂芬追述道光朝时曾说：

> 至道光癸未大水，元气顿耗，商利减而农利从之。于是民渐自富而之贫，然犹勉强支吾者十年。迨癸巳大水而后，始无岁不荒，无县不缓，以国家蠲减旷典为年例。以前一二十年而一歉，癸巳以后，则无年不歉，且邻境皆不歉，而苏松太独歉。[⑨]

由此可知，除了“癸未大水”这一特大灾害外，道光朝苏州灾荒的特点是高频度低烈度的水旱灾害。因此，对于地方政府来说，最大的挑战不是单次赈济的强度，而是如何建立持久有效的荒政体制。

2、常平仓、社仓的废弛

恰恰也是在道光时期，清代原有的荒政体制全面衰败了。清代荒政中的仓储体系由常平仓、社仓、义仓共同组成。常平仓、社仓主要由官方主导，根据吴滔的研究，清前期苏松地区的常平仓、社仓发展很不平衡。常平仓的建设从康熙中后期才陆续开始，并且数量极为有限，社仓的建设从雍正开始陆续展开，在乾隆初年由于中央政府的大力提倡而进入发展期。[⑩]从江南的情况来看，乾隆初年是社仓建设的高潮。[⑪]苏州各县城及市镇中的社仓，几乎均建设于乾隆初年，但是到乾隆末年，不论常平仓或社仓，均逐渐废弛[⑫]，此后走向衰败的趋势。

常平仓是由官方经营的仓储机构，其本意是平时购买粮食收贮，灾荒时粜卖平抑粮价。虽然在道光朝仍然能看到关于苏州常平仓的记录，但是其在救荒中的效用可能极为有限。首先，常平仓贮谷缺额巨大。苏州布政司常平仓额贮 730000 石，嘉庆二十五年（1820）时实际贮藏额为 531494. 4345 石，到道光十七年（1837）下降到 205593. 1291 石。[⑬]

其次，此时常平仓谷主要不是用于救荒。如嘉庆二十五年动用常平仓谷的项目分别为：囚递人犯口粮，4603. 4586 石；安置军流人犯口粮，259. 9139 石；借拨江宁省仓灾缺兵米、江粮道灾缺行月米，6488 石，以及二次清查官垫民欠各案内豁免注销、元和请豁嘉庆十五年（1810）煮赈不敷、昭文李黼平参案动缺豁免，100516. 1887 石。其中仅元和县煮赈一项与救荒有关。道光十七年的情况也类似，动用项目仅一项：囚递军流人犯口粮谷，4263. 6444 石[⑭]。另一方面，方志与当地士绅文集中讨论荒政问题的文章极少提及常平仓的作用，亦可反映常平仓在当时的救荒中作用不大。经过太平天国的战乱之后，这些常平仓均已废毁。

> 吴县常平仓。即济农仓旧址。崇祯九年巡抚都御史张国维建，牛若麟记。清康熙五十六年布政司杨朝麟重建。廒四十九间，咸丰十年毁。
>
> 长洲县常平仓。在县治内西首东仓十八间西仓二十三间，咸丰十年毁。
>
> 元和县常平仓。在万寿宫后，清雍正四年建廒三十二间，咸丰十年毁。[⑮]

社仓是由民间捐输积谷的仓储制度，在嘉、道之间这一制度逐渐废坏：

> 社仓分建各乡，积谷备荒。乾隆六

年，巡抚徐士林、绅士陈天珏、金宗浩、贝绍溥、毛维锜等创建。今仓皆废，存贮社长家。[16]

《吴门表隐》成书于嘉、道之间，此时苏州社仓的实体建筑已不存在，说明地方政府已经无力或无意维持这一制度。但是从积谷仍然存贮于社长家中这一点来说，可以认为社仓制度还没有完全地解体。不过，由于灾荒制度的废弛，来自民间的捐输可能已经非常有限甚至完全没有。

嘉庆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谕：社仓原系本地殷实之户好义捐输，以备借给贫民之用。近来官为经理，大半皆藉挪移，日久并不归款，设有存余，管理之首事与胥吏亦得从中盗卖。倘遇歉岁，颗粒全无，以致殷实之户不乐捐输，老成之首事不愿承办。[17]

嘉庆四年时（1799），民间已经不愿向社仓捐输，其后频年灾荒，情形更不待言。苏州府下辖各县的情况与此相类，昆山、新阳的社仓于道光初年废弛。[18]这样，常平仓、社仓在嘉、道时期已经不足以承担荒政赈济的任务。

正如王国斌指出，导致仓储制度在十九世纪初衰落的原因主要是财政危机。到了道光朝，尽管官员们仍然不断重复鼓励人们建设仓储，但几乎不能提供资金支持。[19]但是，关于这一财政危机的原因，王国斌只强调了内陆省份由于嘉庆年间的白莲教起义，大量财政资源用于战争，又加之战争破坏，使得仓储制度全面衰落。江南地区尽管也受到白莲教起义波及，但所受影响小得多，因此这一因素不足以解释江南地区的财政困境与仓储制度的衰落。

我认为，江南常平仓、社仓等的衰败，或与漕运的恶化有一定关联。常平仓是由地方政府经营的仓储制度，因此其经费或粮食来源，也由地方政府筹措。清代最初常平仓捐谷没有定规，康熙初在某些省份短暂实行过按亩摊捐的办法，康熙末年定各省常平仓贮额，雍正九年（1731）始定江苏各州县常平仓贮额，并建立江宁、苏州、常州、镇江四府的府仓。自康熙末年开始，以捐监收入购买常平仓贮谷，乾隆年间捐监银作为常平仓收入来源再次被提及，自此之后这可能一直都是常平仓粮食和资金收入的重要来源。[20]

依据汤象龙的分析，从全国范围来看，嘉庆朝捐监银收入总量大于道光朝，道光朝用于赈恤的部分占全部捐监银收入的3%，而支出形式是由户部解出，临时动用。[21]由此来看，捐监银收入的变化似乎并不是影响地方常平仓收入来源的主要因素。那么，影响常平仓收入的主要原因似乎应是地方政府经费的分配比例。

在嘉道时期，影响地方政府经费分配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漕运事务。我们知道，在这一时期，“漕弊”始终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22]一方面，是运河河道变迁的客观影响，由于河道的废坏、溃堤，导致漕运运输成本极大提高。[23]另一方面，则实在是由于漕运已经成为不同利益集团攫取资源的利薮，地方政府的额外经费也仰赖于此。另外，中央政府并不向地方政府提供经常性的经费买补常平仓谷。因此，买补常平仓谷的资金很可能也要从地方政府的额外经费中筹措。在道光朝，漕帮帮费与“闹漕”漕规都呈加剧的趋势，令地方官疲于应付，虽然占漕运总收益之比重并不大，但已经侵蚀了地方官不少收益。[24]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官更难拿出经费用于常平仓的买补，这一时期常平仓的不断缺额，可能与此有很大关系。

社仓在定制之初即明确规定来源为民间捐输，而在乾隆朝中央政府积极提倡社仓的时期，摊派捐输的情况显然不可避免。[25]到嘉庆朝，政府便放弃了对社仓比较严格的控制，改为“一律归民”。[26]在道光朝，社仓在江南面临两方面问题。其一是普遍性的问题，即频繁的灾荒和严重的赋税负担不平衡使得有能力捐输的人群大大减少，这一点下文会予以说明。另一方面，也许同常平仓面临的问题类似，也由于帮费的大增限制了地方官将一定资源分配给社仓的可能性。

另外，魏丕信依据曾小萍的研究，认为18世纪的地方政府掌握了更大的地方收入，因而可以采买更多的粮食补充常平仓。[27]但是，养廉银的改革名义上增加的是地方官的个人收入，而火耗归公在制度安排上，首先是将地方官自由处置的耗羡银收归布政司管理，再发给

地方官，事实上是使得这部分资金的审计更为严格，因此无法认为地方官可以由此掌握更多的赋税收入。魏丕信以此为依据来说明常平仓的收入来源恐怕是不能成立的。

二、民间组织社会救济的各种尝试

在嘉道年间常平仓、社仓均已废弛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与士绅都不能不寻找另外的途径进行灾荒赈济。地方官更加依赖于劝捐、摊捐。劝捐虽然自清初就是灾荒救济的组成部分，但是在嘉庆以前，常平仓、社仓尚能支撑荒政的运作，劝捐只是临时性的行为。嘉庆时期虽然常平仓、社仓已经不堪支用，但是苏南地区尚没有进入自然灾害频发期，劝捐也还只是临时性的行为。只是到了道光朝，制度的衰败与气象灾害频发的合力之下，摊捐、劝捐由临时变为经常。这对于地方政府来说是既是无奈的选择，也是谋取利益的灰色空间；而对于士绅、商人来说，则成为一种失去秩序的无度索取。关于这一点，可由林则徐的报告得到佐证。

> 窃照苏州一带，本属各乡，田土不宽，地方亦狭，而户廛之稠密，食指之浩繁，较他处不啻倍蓰，额征漕粮，又复甲于直省，即遇年成丰稔，除完赋外，余米亦自无多，向赖川、湖客米源源而来，方敷食用，是以民间盖藏稀少，缓急无资。近年灾歉频仍，倍形困苦，虽经设法劝捐赈恤，藉以安辑民心，而临时已大费周章，即事后追思，犹深惕虑。且自积荒之后，民力渐疲，素封之家，亦多中落，捐贷一节，本难恃以为常。臣等往返札商，亟思捐置义仓，以为歉年之备。先因米谷昂贵，未能购买，上年秋收中稔，粮价稍平，除应行买补之常平仓谷，例价不敷，饬属设法陆续筹买外，所拟义仓积贮，乘此官捐赈项尚有余资，随与苏属司道等再行接续捐廉，以成斯举。即于苏州城内巡抚衙门后身建设义仓一所，一面委员偕银分赴价平地方采买稻谷二万余石运仓存贮，仍陆续分投购买，以期多多益善。㉘

由此可见，连年的灾荒造成三方面影响。首先，灾荒使得绅士阶层的收入大幅降低；其次，作为地方社会的中坚力量，地方绅士面临来自官府和民间舆论两方面的压力，需要投入足够的力量用于捐输、赈灾；最后，灾荒使得税收情况变得更为复杂。㉙由于士绅捐输乏力，到道光十四年（1834）水灾时，依靠捐输维持赈灾的模式已经难以为继。

> （张廷俊）子式模，字笠帆，国学生，禀承父志。道光己酉又大水，邑经癸未水灾后，元气未复，更困重赋，室鲜盖藏。式模承办东乡八十二图劝捐平粜，戴星出入，设厂赈粥，历十阅月，全活无算。㉚

张廷俊在昆山以从事善行而出名，在道光三年水灾时曾经不遗余力地出资救灾。张式模继承了其父的遗志，继续参与荒政，但是遇到了新的情况，那就是到了道光十四年时，由于连年的灾荒以及困于重赋的情况，民间储备已经很少，因而捐输救荒越来越困难。在这样艰难的条件下，设法筹措粮食平粜，设立赈厂，就成为特别值得称道的成绩。当然，从张式模的案例中也可以看到，在嘉道时期，绅士更多地介入荒政的经营，尤其是赈厂的经营，已经主要由绅士自行经营管理，这种新的荒政形式对太平天国战争之后的地方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㉛但不论是否由绅士自行经营，由于面临“民力渐疲”与“室鲜盖藏”这样的情况，捐输终究只是一种临时性手段，其中弊端很多，因此无论官方或地方士绅，都不能不去设法建立新的可持续性救荒制度，以应对这一时期频发的气象灾害。在民间方面，这种努力在道光十四年大水发生之前就已经开始，义庄的大量兴起是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现象。㉜

由于在荒政中官方提供的资金难以为继，救荒的资金更依仗于民间的筹措。相应地，更多地方精英参与到荒政管理中。义庄的兴起，或可在这样的背景中理解。山名弘史围绕潘氏松麟义庄与彭氏谊庄对江南义庄进行了专门研究，他对义庄的分析，侧重于义庄内部经营所体现出的士绅权力，至于何以大量义庄出现于道光朝的江南，并没有作充分的分析。又限于他所使用的潘氏松麟义庄与彭氏谊庄的文献内容，他对义庄的分析集中于太平天国战争之

后。

山名弘史认为，江南义庄在地方社会中存在的意义，主要有两点，第一是太平天国战后士绅土地所有的恢复，第二是维持收租，起到某种变相租栈的作用。[33]第一点解释无法说明战前义庄出现的原因，第二点解释则主要强调道光末年抗租暴动、租佃关系紧张的情况，但从文献展示出的情况来看，这似乎只是因素之一。义庄的建设在道光朝特别兴盛，以昆山、新阳为例，地方志收录十所义庄，五所建设于道光朝[34]，何以如此，有必要从不同角度予以分析。

> 徐文奎，字聚五，顺治辛丑进士兴乔元孙，昆庠生镜子。补诸生，乡举不遇，治生产，家日裕。事亲能得欢心，钟爱异他子。性伉爽，饶智计，自奉俭而好施。邑有社仓，胥吏侵牟过半，首倡捐谷五百石。道光癸未大水，民饥赈粥平粜，助不给。夏施药，冬施棉，岁以为常。又念族姓繁，业儒患贫，仿范文正遗规，立义田，购庄屋，祀迁昆始祖以下，主事甫议举而文奎病疾革，遗命割膏腴产五顷赡族，卒年五十。
>
> 朱大松……嘉庆甲戌知县王青莲修城，倡捐协修。道光癸未大水，穷民行乞于路，大松饥者食之，寒者衣之，又捐米数百斛，协赈昭文县灾黎。县志七十余年未修，恐文献散佚，延邑中耆旧王学浩、吴映奎、邱以墱、张宗诚等设局分纂，一切薪水修金，独力捐办。费五六千金，就正吴县先达石韫玉序以梓行。立义庄，建祠其中，拨田千亩有奇，济贫族，详宪题请得旌如例。[35]

徐文奎为生员出身，在考取举人不中的情况下，“治生产”，可能是经营土地有方或者涉足商业，获得成功；朱大松则是徽商后裔，因此两人都有经商背景，家产丰厚，这是他们从事救济活动、建设义庄的经济基础。在建设义庄之前，两人都活跃于地方公共事业中。徐文奎曾经在社仓已经十分衰败的情况下捐输粮食，之后在道光四年（1824）水灾时设立粥厂，施舍药物、衣物。朱大松早在嘉庆十九年（1814）即协助县政府修理城墙，同样是在道光四年大水时捐助粮食、衣物救济灾荒，此后又资助方志的纂修。

以上数人，在中青年时代，都热衷投身于地方公共事业，但是到晚年后，均不约而同地转向义庄建设。徐文奎于五十岁时病死，而去世前义庄的建设刚刚开始，因此可知徐氏提出这样的建议并着手实施，当在四十几岁时。朱大松开始出现于地方事务中一定在嘉庆十九年之前，而昆山朱氏义庄题旌于道光十三年[36]（1833），即使由此时向前推五六年，即道光初年作为义庄开始建设的时间，彼时的朱大松也应当已经步入中年。另外，道光《昆山新阳两县志》的修纂开始于道光元年（1821），完成于道光六年[37]（1826），朱大松投身于义庄建设的时间恐怕不会早于这一年。由此可知朱大松所从事的各项善举中，建立义庄应当是最后完成的，这一点与徐文奎相同。

此外，苏州的世家大族也在这一时期参与到义庄的建设中。山名弘史曾经详细考证苏州潘氏家族的谱系，从中可以看到这是一个科举发达、显宦辈出的地方望族。[38]潘氏义庄的实际发起人潘遵祁是进士出身，虽然在仕途上没有大的作为，却是这一家族的主导人物，也曾经积极投身于公共事业，建设质牛厂等组织，在地方社会中拥有很高声望。[39]潘遵祁在征得家族同意后，也将土地投入义庄的建设。

诚然，出于宣扬传主“好义”形象的需要，以上诸人的所谓“善举”记录是经过一定选择的。但从他们从事各项善举的时间顺序，我们或可进一步推论：类似徐文奎、朱大松这样热心于地方公共事务的士绅、商人，以及潘遵祁一类世家大族的领导者，在亲身经历了嘉庆、道光时期的灾荒与救济后，认识到建设义庄的必要性，因而在生命的后半段都倾力于此。这很可能说明，他们都不约而同地意识到，在道光朝苏州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相较其他公共事业，义庄是最能有效地维持产业与家族兴旺的手段。造成这种想法的，很可能有两重原因。

第一重原因，是政府财政困难，无力再投入荒政，士绅只能更多地依靠自己的力量。上文分析了很多嘉道间地方社会中的“急公好义”的形象，有趣的是，当时的方志编纂者

对这种现象给出了如下的理解：

> 闻之康熙雍正间，国家极盛之时也。闾阎百物充溢，米石仅千文，士大夫家宴宾客用钱数百而品物已具。工匠饩廪人日数十钱而已。其时不以贫富相耀，人亦无好行其德称者。[40]

这段话出现在方志的“行谊”卷的卷首引言中，“行谊”，即以“善行”著称于当地的人物的记录。我们不必过于在意方志作者对康雍时代的美好想象，但是可以注意到他所认为的，在一个“好”的时代，便不会有人以行善而著称于世这一想法。这句话或可帮助我们理解方志中何以可以看到如此多道光、咸丰、同治年间的善行善举的事迹。不是因为这个时代的风气变好了，而恰是因为这个时代弊病更多了，也给了人们更多“行善”的机会，并且，“善举”在这个时代变得更为稀缺，因而值得被记入方志。因此，嘉道间特别多从事善举的人物被记入方志，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就是当时的荒政、救济很大程度上不得不依靠于地方士绅个别的善举。

第二重原因，在于义庄建设可以带来税收上的优免。乾隆年间江苏省规定，义庄、祠田的正额粮赋，可以按照学田粮赋之例，于十月起运，另外，还免除其他差徭。以下这份乾隆四十三年颁给甪直镇严氏义田的执帖，反映了这一点：

> 为查江省各项祭田，先奉户部咨查，业经通饬造册详咨，载入会典，并奉部覆，河南省银米系属豁除，江省各祠祭田是否免课，抑仍征收，现在查详咨覆外，今据长元等县详，据各裔呈称，祭义田亩，旧例编里图后，应办赋税，秋成后同学田十月启征，优免差徭，请赐给帖昭垂等情前来。[41]

也就是说，义庄、祠田一旦获得旌表，便可以在赋税征收上享受以上的优惠，金应麟在其著名的有关漕弊的奏疏中指出，这一时期义庄被利用作为逃税的手段：

> 大户包揽及漕规宜禁也，江苏大户包揽乡民漕粮，代为完纳，往往将小户列入己身名下，恃符把持，甚或指为公产。如苏州之范氏义庄，松江之张氏义庄，以及大姓祠田祭产，本属绅民善举，而若辈缘以为奸，藉词影射，挟制官长，希图减少。[42]

纳税户利用这些义庄的税收优惠政策，试图规避或转移自身的赋税，这是金应麟在这份奏疏中所指出的弊端之一，也就是说，这在道光时期，是赋税，尤其是漕粮征收中一个显著问题。

冯尔康曾经统计清中叶苏州、松江、常州三府义庄义田数量，指出这一时期义庄总数虽然不多，但是占有田地极广。如元和县九家义庄占有土地占全县1.7%，长洲县七家义庄占有土地占全县1.1%，这与太平天国战后的情况有所不同。[43]这似乎说明，嘉、道时期苏州的义庄建设、经营，是以大土地所有者为主。这些大土地所有者，应当就是上文所分析的成功商人与世家大族。以上两类人可以认为是地方社会中的“有力者”，对地方社会有较强的影响力，同时也有较强的税负规避能力，建设义庄正是他们应对灾荒频发期的主要措施。

三、丰备义仓制度考源：官方革新荒政的努力

除了摊捐和义庄，另一种解决荒政困境的办法是建设义仓。清代苏州义仓的建设，以乾隆六年（1741）陆锦建设的平原义仓为最早，但这一义仓是采取直接捐输谷石存储，“仿社仓法”，在经营方法上与十九世纪之后的义仓非常不同。[44]此后还有道光年间建设的冲山义仓，是依靠捐输田亩的收入采买粮食存储仓库[45]，这是此时江南义仓经营的普遍办法。[46]这一义仓是为了解决太湖中岛屿粮食运输不便而建设，创始者并非士绅而是佛教人士，对整个苏州影响不大。对苏州影响最为深远，且经营时间最长的，毫无疑问是长元吴丰备义仓，下面即以丰备义仓为案例分析道光时期苏州的义仓经营。

“长元吴丰备义仓”是清代苏州经营时间最久的荒政仓储组织，自道光十五年（1835）建立后，一直经营至民国初年。在太平天国战争之后，苏州城内原有的绝大部分荒政组织均被摧毁，惟有丰备义仓恢复经营，重建仓储，

可见其制度建设的成功。不仅如此，丰备义仓在经营过程中还留下丰厚文献，即《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初编、续编、再编、四编。由于以上原因，丰备义仓很早即被研究者所注意，山名弘史、吴滔、王卫平、黄鸿山等学者都对其做过专门研究。[47]

《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是研究这一组织的核心文献，前此研究都是围绕这一文献展开。但是，除了初编的《创始原委》一节外，该文献其余各卷内容全部是关于太平天国战争之后的经营情况，因此，研究者对丰备义仓经营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太平天国战争之后的时段。这一荒政组织何以创立于道光年间，它与道光年间的荒政、财政存在怎样的关系，都还缺乏细致的分析。下文将会说明，对这一组织初创期历史的分析，恰恰是理解道光朝荒政与财政关系的一个很好的切入口。

道光时期的“丰备义仓”不是一个特定义仓组织的名称，而是对一种义仓制度的称呼。这种制度最早于道光五年（1825）由陶澍在安徽推行。陶澍最初在安徽设计的丰备义仓是一种普遍推广的可以替代之前已经废坏的社仓与常平仓的体制。陶澍对这种新的仓储体制的设计包含十二点内容：

（1）在各个乡村设立仓廒，以自愿交纳粮食的方式充盈仓库。仓库设立在“里居联络者”的所在，由一名总管和一至两名递管监督经营。（2）零散居住于各处的，以宗族为单位设立义仓。（3）仓库应当设立于远离河流、市镇的地方。（4）粮食的捐助根据自愿原则，因此不必强求米的质量。（5）对看管仓库的人员应当支付工钱。（6）仓库库存粮食量减少到一定程度时，要向政府报告。但政府不得干预仓谷捐助的事务。（7）如果存谷越来越多，可以修建新的仓廒。但不应采用卖掉旧米存入新米的办法（即“推陈出新”）或青黄不接时向农民借贷秋收时收还利息（即“春借秋还”）的做法来经营仓廒。如果储存粮食确实很多，可以用其中一部分来购买田地作为义仓粮食的来源。（8）遇到灾荒时，设立一名“公正司事”，统计谷数，根据“鳏寡孤独”、“极贫”、“次贫”的次序，每五日或每十日发放一次赈济粮食。（9）曾经捐谷的家庭不能因此在灾荒时要求优先得到赈济。（10）如果积蓄较多，可以利用余资设立恤嫠、育婴等善会。（11）乡村绅士捐银一千两以上兴办义仓的，要予以表彰。（12）应当将乡间不必要的娱乐活动费用节省下来用于义仓。[48]

以上的规条是陶澍在安徽推行丰备义仓时的政策或者说愿望，绝非实际执行的情况。从这些要求中能够看到，首先，陶澍所设计的丰备义仓制度是为了保证乡村的灾荒赈济而设计的；其次，这一赈济制度虽然由官方推行，但是以民间的自愿捐纳为原则，其管理与经营也由民间自行解决；最后，在荒政仓储中常用的“推陈出新”与“春借秋还”的经营方式在丰备义仓体制中是禁止的，换言之，赈济以及赈济物资的储备都必须采用实物的方式。

吴滔认为丰备义仓的仓谷来源有类社仓，功能上则近似于常平仓，性质属于官绅会办，是清后期官方提倡绅士捐办这一类型义仓之滥觞，确是的论。但是，他进而认为丰备义仓既不推陈出新，也不春放秋收，只以如属荒歉，即行散放，所描述似乎不完全符合丰备义仓的实际运作。[49]其症结也在于混淆了陶澍在安徽所规定的丰备义仓制度的条文与林则徐在苏州所建设的义仓的实际性质。

事实上，在陶澍制定这一章程的当年，即道光五年五月，他就从安徽调任江苏巡抚。[50]因此他并没有时间在安徽推行这一制度。王国斌对安徽十五个县的方志进行了系统考察，没有发现任何丰备义仓建设的记录，只有一个县在乡村中建设了义仓，类似于丰备义仓制度的要求，但是看不出这个县的义仓建设是否受到丰备义仓的影响。[51]

不过，我们在皖南宁国府的泾县看到了丰备义仓制度推行的实例：

> 按，洪《志》“积贮”止载县治仓谷额数，其民间私置义仓，别附仓库之后。兹奉前抚陶谕，饬各属乡村就近设仓积谷，以赡族党，名曰丰备仓。故先载翟姓一仓，以为继起者劝。翟氏丰备仓五间，在十一都水东村。道光五年，翟姓公建。诰职翟惟寅同弟贡生惟清、诰职惟新，捐银三千两，置芜邑澈水圩田二百八十一

亩。原任香山黄圃司翟桂捐银五百两，置本村石头市房一区。监生翟懋鹤捐银一千两，置芜邑宝丰圩田一百三亩。监生翟一璋捐本邑十二都田四亩九分，职监翟永铃捐银一千二百两，故职监翟永铨、永钞各捐银一千两，合置本邑包村田一百九十二亩。职员翟永锺捐宣邑招义圩田九十二亩，又续置本圩田八十亩，共值银一千一百九十三两。每年收租贮仓，遇虽歉赈粜翟氏本族。[52]

该方志修纂于道光九年，是陶澍刚刚离任之时，可以看到陶澍建设丰备义仓的饬令确实传达到了各州县。翟氏丰备仓符合丰备义仓制度中以宗族为单位建设义仓的要求，也符合皖南宗族性社会的特色。这一义仓的赈济范围是本宗族，因而更接近义庄的性质，但它是陶澍丰备义仓制度在安徽得到确实推行的证据。

在离泾县不远的旌德县也有丰备仓在道光年间实行的证据：

吾旌山多田少，地瘠民贫，苦乏粮米，惟恃仰食于宣、南，一遇荒歉则米价腾贵，而贫民已嗷嗷待哺矣。以朝不保夕之饿殍，而望救于二百里外担负之口粮，岂不殆哉。故吾旌各村大家，莫不以预备米廪为急，而贫户则不能预为计也。设之官者，虽有常平仓、丰备仓及各乡社仓，诸目率皆有名无实，其能散赈以济民之急乎？此吾旌各祠所以预备丰备仓，按户平粜，而不待官为之计也。吾村向有义济仓及义仓诸善，行之数十年矣。自道光以来，水旱频仍，饥馑洊至，大宪因有劝民自立丰备仓之示。吾族父老爰相集议，殷实者写捐田亩，归众收租。立法诚善，迄今二十余年，颇有蓄积，可以施济，是可见吾族之乐善不倦者多，而为富不仁者少也。[53]

方氏宗族丰备仓的设立，是在道光以后“大宪”（应当即陶澍）推行丰备仓之后，也就可以说明这是受陶澍政策影响而建设的义仓。它的运行方式，与泾县翟氏丰备仓差不多，符合丰备义仓制度的要求。

虽然如此，总体来看，丰备义仓制度在安徽有效推行的效果非常有限。即使在以上两个案例中，也可以看到丰备义仓制度推行不力的证据。泾县方志作者说“故先载翟氏一仓，以为继起者劝。”这说明泾县翟氏丰备仓很可能是陶澍政策推行之前就已经存在，为了配合政策推行，才将其纳入丰备义仓体系。泾县方氏族谱也指出“设于官”的常平仓、丰备仓、社仓均是“有名无实”，同样说明丰备义仓制度在安徽推行的效果是非常有限的。

另外，道光末年安徽又出现了关于丰备义仓的记录。道光二十五年（1845）安徽巡抚王植报告了安徽丰备义仓建设的情况，奏折中提及建设丰备义仓的有六个州县，即盱眙县、太湖县、广德州、霍邱县、建平县、定远县，都是在县城中建设一所义仓，贮藏粮食、制钱，并在乡村中建设数个义仓。王植同时也指出了之前安徽丰备义仓建设的情况：

嗣因年岁屡遇灾歉，各州县或正署迭更，或地方瘠薄，多未举办。臣到任后，复行饬属劝捐。就原定章程所未备者，饬司增辑，首先损廉买谷二千石。藩司蒋文庆、臬司张云藻亦各捐谷二千石，庐凤道舒梦麟一千五百石，凤阳府知府张锡藩一千石，前任庐凤道周鸣鸾一千石。[54]

总之，丰备义仓制度在安徽进行了有限的推行。各州县确实接到了陶澍要求推行丰备义仓制度的命令，但在陶澍离任之后执行力度很小。从“饬属劝捐”以及“损廉买谷”这样的说法来看，王植建设丰备义仓的资金来源以强制性的“摊捐”为主，其效果的可持续性值得质疑。并且，下文将指出，在此之前的道光十五年，陶澍在江苏推行丰备义仓制度，得到一定实效，王植可能是受到这一影响才开始推行丰备义仓的建设，也就是说安徽的丰备义仓建设不是陶澍任职期间推行的直接结果。

由陶澍推行并得到成效的丰备义仓是在江苏。道光十五年二月林则徐在苏州建设仓储作为义仓储存米谷，这一义仓在之后由于陶澍推行丰备义仓而改称丰备义仓。之后，当年十一月陶澍在江宁设立丰备义仓。

陶澍在江宁设立的丰备义仓建设于江宁城内旱西门大街。[55]其资金来源主要是陶澍之前获得的“缉私赏项”5000 两。其中 2100 两用于建设仓廒 39 间，总计可以储存稻谷 20000

石，其余 2900 两用于购买必要的设备以及第一批储备稻谷 3100 石。当地绅士又捐献稻谷 9500 石，实收 4000 石，除此之外民间“认捐”的稻谷数为 23800 石，按照陶澍的要求即存贮于乡村中，不再运至城内。[56]

林则徐与陶澍分别在苏州和江宁建设的义仓都是建设于省城内，因此实际上并不同于陶澍在安徽设计的那种“不宜近市”，以救济乡村为目的的丰备义仓。江宁的丰备义仓虽然有留存于各乡村的存谷 23800 石，但是这部分储备是“认捐”的性质，即是说这只是当地人呈报的准备捐献储备的数字，而不是实际存贮于仓库中的数字。至于为了在乡村建设丰备义仓，是重新建设仓廒，还是利用旧有仓廒或者祠庙，或者存储于“殷富人家”，都无法找到相关的记录，因此丰备义仓是否在江宁的乡村确实施行，是不得而知的。不过，陶澍曾经在江宁颁布劝谕民间在各乡村坊厢建设丰备义仓的告示[57]，所以至少在江宁部分地区，这一制度可能是曾经推广并施行过的。

至于江宁省城内的丰备义仓，似乎也是以类似于苏州丰备义仓的方式购买稻谷贮藏，资金的来源采取“发典生息”的方式。直到道光末年仍然有二万多石的稻谷储备，以及四千多两的资金，可以认为运营是正常的。[58]但是这一义仓在太平天国战争中被完全摧毁，此后在同治年间原址重建的，是由谷米局管理的不同类型的仓储了。[59]

苏州丰备义仓的形成过程，比江宁更为复杂。苏州丰备义仓并非直接由林则徐设立，而是在林则徐设计的义仓体制的基础上修正而成的。此前研究断定苏州丰备义仓建立于道光十五年，证据是《林则徐日记》中所说的：

> 节署之最后一进，旧为楼屋，年久失修，濒于坍圮。余商之同人，葺为义仓。自正月初十日兴工，至今成大小廒座十间，编其名曰：重、农、崇、本、富、积、谷、庆、丰、绥，每廒各取一字。于昨二十八日进谷三百石，今日进一千五百石。其谷买自无锡许庆丰行中，系周介堂（岱龄）承购，议定一石可作米五斗五升，由无锡运送至苏，船停盘门外吴县仓前。每石谷价并运脚洋钱一元四角，挑送进仓脚力每石二十四文。[60]

黄鸿山由此断定苏州丰备义仓于道光十五年由林则徐设立。[61]但是，日记中并没有出现“丰备义仓”的字样。并且光绪四年的《长元吴三县丰备义仓碑记》中指出，“时侯官林文忠（林则徐）抚吾吴，于文毅（陶澍）奏设江宁义仓前别创劝民捐田之法”。[62]由此可知，林则徐这时建设的义仓是不同于当时陶澍在江宁推行的丰备义仓的一种仓储体制，因此林则徐所设立的这一义仓还不能称之为“丰备义仓”。另一方面，林则徐所建设的这一义仓与陶澍本来的“丰备义仓规条”中所制定的内容也不相同。

林则徐建设的义仓是设立在城市中的，而且建设于布政司的衙署旁边。林则徐在日记中没有提及这一义仓最初购买粮食储备的经费来源，此后曾在奏疏中提及这笔经费是赈济前一年灾荒的剩余款项，利用这笔资金前往无锡购买粮食储存于仓库。而陶澍所要求设立的“丰备义仓”，应当完全设立在乡村，甚至“不宜近市”，遑论设立于府城内的布政司衙署旁。并且储备粮食主要应当以民间自愿捐献实物的方式获得，或者依靠民间捐献义田的收入购买粮食存储。因此，道光十五年林则徐所建设的义仓在名称与内涵上都不同于陶澍所要求建设的“丰备义仓”，不能认为苏州的长元吴丰备义仓始于此时。

那么，林则徐建设的这一仓储何时转变成为“长元吴丰备义仓”，这一丰备义仓与陶澍在安徽与江宁推行的丰备义仓有何种关系？林则徐在日记中记载建设义仓仓廒是道光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此后，由于苏州绅士韩范将田地捐献作为义仓的收入来源，在四月十四日上奏报告义仓的建设。[63]奏疏中也仍然没有出现“丰备义仓”的名字，但是提及了同时正在建设的江宁义仓，即陶澍建设的丰备义仓。直至此时，林则徐仍不认为自己建设的义仓与陶澍推行的丰备义仓具有完全相同的性质。

十一月，陶澍上奏江宁建设丰备义仓，在奏疏中，陶澍将林则徐在苏州建设的义仓称为“仿照而行”的产物，此后林则徐建设的这一义仓才被称为“长元吴丰备义仓”。但是，其运作方式并没有发生相应改变，而是以林则徐

建立的框架为基础。由此或可推断，苏州丰备义仓是由于陶澍在江苏推广丰备义仓制度而承用了这一名称，但其性质与陶澍推行的丰备义仓并没有直接的联系。这一点，之前的研究没有予以明确。

这样，在道光十六年之后，江宁、苏州两座省城的官营义仓都被纳入丰备义仓体系。值得注意的是，不论被后来纳入的苏州丰备义仓或由陶澍建设的江宁丰备义仓，全都建设在城市中，原本非常重要的在乡村建设的原则即使没有被放弃，也被大大削弱了。也就是说，太平天国战前运作的丰备义仓制度实际是以城市为赈济重心的。这一变化意义深远，它意味着：丰备义仓制度包含的社会意义完全变化了。

正如前辈学者所指出，荒政与农业再生产关系紧密，在乡村中建设义仓、赈厂，客观上都具有避免农业人口剧减的意义。建设于省城中的义仓恐怕难以起到这样的作用，但是，这类义仓具有另外的社会意义，那就是在灾荒期间维持城市社会秩序的稳定，对这种秩序稳定最敏感的，显然是城居绅士群体。也就是说，丰备义仓制度从乡村导向转变为城市导向，其社会功能也相应地从维持农业再生产转变为稳定城市社会秩序，这种转变此后将深刻影响该义仓的运作。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确认，“丰备义仓”作为一种义仓制度，最早由陶澍在安徽提出。这种义仓制度的核心原则是以赈济乡村为主要目的，由民间自行捐输、自行管理。此后陶澍在江宁以及林则徐在苏州先后建立的义仓虽然承用了“丰备义仓”的名称，但是放弃了以乡村为轴心，即“不宜近市”的原则。这种转变的重要意义是其社会功能的改变。另一方面，在民间自行捐输，自行管理这一原则上，则可以认为继承了陶澍“丰备义仓”的本意。最后，著名的苏州“长元吴丰备义仓”并不是陶澍丰备义仓制度推行的产物，而是陶澍为了推广自己的政策，将林则徐建设的义仓改称为“丰备义仓”。

四、丰备义仓之经济基础：父命捐田的真相

上文分析了道光年间丰备义仓制度在江苏、安徽建设的实迹，还需注意的是丰备义仓的资金来源。上文已指出陶澍在江宁建设丰备义仓的资金来源是“缉私赏项”。林则徐在苏州建设义仓的资金来源则有两笔，第一是赈灾的余款。

> 先因米谷昂贵，未能购买，上年秋收中稔，粮价稍平，除应行买补之济平仓谷，例价不敷，饬属设法陆续筹买外，所拟义仓积储，乘此官捐赈项，尚有余赀，随与苏属司道等再行接续，捐廉以成斯举。即于苏州城内巡抚衙门后身建设义仓一所，一面委员拨银，分赴价平地方采买稻谷二万余石。[64]

林则徐以道光十五年粮价稍为平抑，动用之前官捐的赈济余款，收贮两湖稻谷，并赴无锡等地购买稻谷[65]，这是义仓的第一批粮食储备。除此之外，还有一项是为文献所反复提及的，即苏州韩氏父子的捐输。

> 正在覆核章程期间，即据苏郡绅士前捐光禄寺署正韩范呈称：伊故父原任刑部右侍郎韩崶在日，将历年廉俸所余，置有薄田，临终遗命，遇有地方善举，竭力捐助。已先设立义庄赡给同族。今闻省城有创建义仓之举，情愿将父遗田亩坐落长洲县境田三百七亩零，元和县境田八百二十四亩零，尽数捐入义仓，官为收租，办粮存贮，以备歉岁公用。并据呈明此系恪遵故父遗训，不敢仰邀议叙等情。经各该县查覆方单，由苏州藩司陈銮委员勘明转详前来。

> 臣等查义仓谷石系为接济民食之需，必得图匮于丰，以冀有备无患。今苏州省城捐置义仓，业已买谷二万余石，复有绅士韩范捐田一千一百余亩，岁收租息，专归义仓存贮，更可日积日多，设遇年岁稍俭，即行减价平粜，以济民食。粜下银钱，仍即各照时价买补，不准别项借动，以杜流弊而垂永久。至此项仓谷系属捐

办，所有动用经费，及此后收放谷石，均请免其报销。[66]

林则徐在奏疏中提到了义仓的两笔收入来源，第一笔是前文提到的，林则徐用赈灾余款所购买的稻谷两万余石，此时已经建仓存储于布政司衙署身后。另外一笔则是韩崶、韩范父子捐输的义田一千一百余亩。韩崶字禹三，元和籍，为乾隆丁酉科进士，后分刑部，先后任福建按察使、广东巡抚，刑部右侍郎，其在任期间的事迹主要是处理各种刑事案件与地方治安问题[67]。由于官至高位，以“显宦”的身份载入地方志。其子韩范在地方志中则没有专门的传记，从其“捐光禄寺署正”的头衔可以看出，韩范只是买得捐职，没有继承乃父在仕途上的成就，是一名普通的城居绅士。另外，这一元和韩氏家族也再没有其他成员被记入地方志，可见元和韩氏家族并不是苏州地方社会特别具有影响力的家族。

对于这样一个家族来说，大量捐输土地用于地方义举的动机何在呢？根据林则徐奏疏以及方志中的说法，韩范捐输义田的理由是其父韩崶的遗愿，如果是这样，方志中的韩崶传记应该涉及到他的善行义举，可是却没有这类记录。这样，向丰备义仓捐输一千一百亩义田就是韩氏家族仅有的一项影响苏州地方社会的善举。诚然，这一举动可能确实出于韩氏父子的善意与对地方社会的责任感，但是不能不考虑这一举动很可能是由特定的形势所促成的，因此，我们注意到以下材料：

道光初，陶文毅抚皖劝设丰备义仓，列条目上于朝，报可，丰备之名自兹始。自督两江，又奏行之，盖仍仿社仓之法，而稍变通之。其立意在一都、一邑、一乡、一镇至一村、一族，靡不周，而亦未能遍行。时侯官林文忠抚吾吴，于（陶）文毅奏设江宁义仓前，别创劝民捐田之法，以上闻，诏给奖叙。当是时，吴中之田颇为民累，公因其势而利导之。初得田一千一百亩有奇，筑仓于抚署之隙地，岁敛其租，专备长元吴三县荒政。嗣后闻风续捐者，积至田一万四千九百亩有奇，遂成巨观，诚创举也。军兴以来，所在常平社仓悉毁，郡城同被兵燹，而一万数千亩之田班班具存，乃叹公之斯举，实创自古未有之良法，而为历久不废之善政。其泽吾吴民者深且远哉。[68]

这是太平天国战争结束后，苏州重建丰备义仓时撰写的碑记，其中有两点内容值得注意。第一，碑记指出陶澍在安徽奏行丰备义仓制度，“未能遍行”，这旁证了上文所说的道光初安徽丰备义仓推行有限的分析。第二，碑记说明林则徐创建义仓的背景是“吴中之田颇为民累”，林则徐因此鼓励绅士捐输义田，而最初得到的田亩数正好是一千一百亩，可以推断这里所说的一千一百亩田就是韩范所捐输的义田。由此可知，所谓韩范承受父命捐输义田的实际情况，是他受到林则徐的劝谕，献出土地，而献出土地的背景，是道光年间“吴中之田颇为民累”的情况。

这里所说的田为民累的情况，当指赋税不公造成的超额负担，对于道光年间的江南来说，主要是漕运中的弊端与“大小户”问题。

州县苛索小户宜禁也，苏省小户知者将田附入大户，愚者将田献之绅宦，其名下有田者非乡居住户即负贩小民，大受州县之累，故浙东之田谓之富字底，以田多为富，而富字之形田在下也。苏省之田谓之累字头，以赋重为累，而累字之形田在上也。大户日多而小户日少，州县于小户完粮勒索苦派无所不至，甚且将坟山住屋菜地一并列入田册，任意加增，此等积习宜早饬禁。[69]

金应麟是疏上奏于道光十九年（1839）六月，稍晚于韩范捐输义田的道光十五年。从他的描述中也可以看到苏南“田为民累”的现象，并且更详细地道出个中缘由，即“以赋重为累”，而造成“赋重为累”的原因，则是“苛索小户”，也就是“大小户”问题。

关于“大小户”问题，我已经另文说明它是由于漕运成本与州县陋规推高了业户的总税收负担，其后在灾荒频发的背景下，业户中拥有政治资源与较强经济能力的群体以“买荒”的方式规避税收附加费，从而导致了严重的赋税负担不平衡现象。这一现象自道光五年前后兴起，直到太平天国战争前都是苏州地区严重的社会问题。[70]另外，周健也专门分析

了江南的“大小户”问题，指出“大小户”是道光年间江南一系列“漕弊”问题之一。[71]

回顾了这一时代背景后，我们可以重新分析元和韩氏家族。虽然韩崶曾经担任广东巡抚，但是这一家族除此之外再没有显赫的成员，其子只是普通绅士，在仕途上完全没有成就。在苏州这个科举繁荣、显宦层出的地区，这样的家族背景显然没有足够的声望与权威。因此，韩崶在世时，这一家族尚可能保持一定的权威，从而规避超额的税收负担，一旦韩崶去世，则蜕变为一个普通绅士家族，应当归入“小户”的行列。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维持家业，避免超额税负的重压，是韩范继承家业后面临的紧要课题。正在此时，林则徐在苏州劝捐义田，设立义仓，韩范顺势捐出部分田地，从而减轻税负，同时还可以获得旌表，提高在当地的声望，应当说是一种合理的抉择。

可以注意到，碑记还提到，在韩范捐输义田后，出现了“闻风续捐”者，使得捐输义田数量一下增加到一万多亩。如果上述分析可以成立的话，那么可以推断，这一批捐输者应当主要是类似于韩范这样的普通绅士家族，或者说“小户”。他们从韩范的事例中看到这样做可能带来降低税负的好处，因而效仿他的做法，“闻风”一词在这里应当这样理解。甚至，可以大胆猜测，他们也很可能利用册籍的改写，将自己土地的大部分税负都转移到捐出去的土地上，从而降低自己的税负。前文已经根据金应麟的奏疏说明商人及大户家族利用义庄规避税负的事实。相信一般小户如果有类似的机会，也一定会极力转移自己的税负，捐输义仓义田正是这样一个机会。因此，虽然没有直接的证据，但是通过捐输义田而转移税负，是很有可能发生过的。

丰备义仓在太平天国战前的捐输田地总额，据碑记统计总共 14900 多亩，其中韩范捐入的土地据前述林则徐奏稿，长洲县境内 307 亩，元和县境内 824 亩，合计 1131 亩。此外可考的还有陆仪、范毓元、徐攀桂等人捐入的田地总计 5100 余亩，这是截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之前的情况。[72]由此推断其他 8669 亩是在道光二十二年之后，太平天国控制苏州之前即咸丰五年间（1856）之前捐入的。道光二十二年之前捐入田地的业户一共 53 名，前述奏稿是将捐入土地数量按田价折算为银两，统计当时已经捐入义仓的全部田地折价为 127100 两，除韩范外，候补县丞范毓元捐田 5000 两以上，候补从九品徐攀桂捐田 4000 两以上，其他人未再提及身份，可能政治身份尚低于此。其中捐田 10000 两以上 2 名，捐田 8000 两以上 1 名，4000 两以上 2 名，3000 两以上 3 名，2000 两以上 8 名，1000 两以上 24 名，300—400 两的 10 名。合计以上捐输额，估算为 97000 两以上，则韩范捐输的土地估价应在 30100 两左右，仍然是最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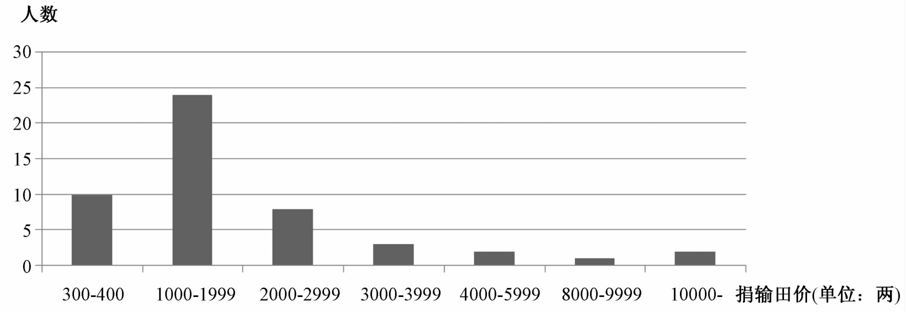

图 3　道光二十二年以前丰备义仓捐输义田统计表

资料来源：《两江总督牛鉴、江苏巡抚程矞采会衔续奖省城义仓捐田奏稿》

由于土地质量以及税额的差异，不同地块的田价可能相差很多，因此很难用这一组数据推断每人的土地捐输数量。但是，以韩范的捐田折价 30100 两除以捐田额 1131 亩，可以估得一个田价 27 两/亩。如果将这个田价作为参照系，那么捐入额 2000 两以下的业户其最多捐入土地应当也不会超过 100 亩。再综合韩范、范毓元与徐攀桂的身份，或可推断，大部分向丰备义仓捐输土地的业户都是政治身份较低的普通绅士家族，他们同普通农户相比已属

富裕，并且也有一定的政治身份，但是既无力对抗“大户”，也无力抵制地方政府的超额税负，这一群体是丰备义仓的主要支持者。

还有两个尚需说明的问题，即太平天国战前丰备义仓的经营实绩与经营模式。由于丰备义仓建立较晚，所以战前可考的救济活动只有一次“道光末吴中大潦，帑捐未集先给赈两月，实赖此”。这很可能是指道光二十九年（1849）的大水灾，这是道光十五年之后发生的水灾中最严重的一次。

> 道光二十九年夏大水，平地水深一二尺，田庐漂没。吴县知县王锡九悯之，谓请赈动需时日，示劝乡间殷户先行借贷接济。愚民不察，谓邑侯之命也，结党强贷，肆扰不堪。实灾荒甫届，尚有余粮，所得钱米，助其酗酒滋事而已。及水势稍退，被累之家禀县，悉办拘提四出，穷民不得已，贿差幸免。其时盖藏已罄，质贷以应。王公爱民而不谙事势，欲利而反害之。惜哉。[73]

从这一记载中看到，属于丰备义仓赈济范围之内的吴县各乡村，仍然是依靠官府的劝捐进行灾荒赈济，因此丰备义仓在当时所起到的功用，仍然不得而知。很有可能所谓“给赈两月”的范围是仅限于苏州城内的。

至于丰备义仓的经营模式，此前研究已经指出战前的义仓完全是“官办”，太平天国战争后才转变为“官绅会办”。[74]各方面材料也都证实这一点。林则徐在前述奏疏中说明捐输义田“尽数捐入义仓，官为收租、办粮、存贮，以备歉岁公用。”其后任官员在奏稿中也称“官为收租备用”。[75]士绅方面编纂的《丰备义仓全案》说：“义仓初设在抚署，出纳官主之，绅士不与。”[76]由此可以确证战前丰备义仓由政府经营管理无疑。如果联系到上文对丰备义仓与“小户”之间关系的分析，似乎也可以认为，战前丰备义仓的支持者中，缺乏有足够声望、权威能够经营管理义仓的人，因而只能是由政府掌控。到太平天国战后，义仓的支持者才转变为地方望族，先后执掌丰备义仓的潘氏家族、吴氏家族，都是苏州的显赫家族。[77]只有在这种条件下，它的经营管理才有可能转移到士绅手中，并且只能是有地方望族背景的政治地位较高的士绅。

结论

十九世纪初叶是江南地区气象灾害频发的时期，与此同时，在十八世纪比较有效维持着荒政的常平仓、社仓基本都衰败了。其衰败的原因，与地方政府的财政问题有极大关系。苏州作为江南地域赋税征收的核心，体现更为明显。道光年间以“漕弊”为特征的赋税问题极大地削弱了地方政府在荒政中的支付能力，也影响了地方社会在荒政中的投入。劝捐作为一种临时性措施，成为这一时期荒政的重要部分。但是，这种措施缺乏足够的持久性，在这种背景下，赈厂和义庄成为地方社会经营荒政的新方向，赈厂逐渐由地方士绅掌控，义庄则成为商人、上层士绅家族等社会集团的救济措施。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也在寻找新的可持续性的荒政制度，丰备义仓正是其中成功的代表，它在太平天国战前的特色是由民间出资、官方经营，其功能是维持灾荒期间城市社会秩序。由于当时赋税负担严重不平衡的情况，以韩范为代表的一批普通绅士通过向义仓捐输以减轻田赋负担，因此战前丰备义仓的实质是一个由普通绅士支持，布政司掌控，服务于苏州城的荒政组织。这样，义庄、赈厂、丰备义仓，共同构成了太平天国前夕苏南荒政的结构，这一结构是在十九世纪前半叶苏南特定的气象条件与财政问题的影响中渐次形成的。

---

①森正夫：《十六至十八世纪的荒政和地主佃户关系》，原载《东洋史研究》，第二十七卷第四号，后收入刘俊文主编、栾成显、南炳文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六卷明清》，北京：中华书局，1993，第26—73页。

②郑振满、郑志章整理：《森正夫与傅衣凌、杨国祯先生论明清地主、农民土地权利与地方社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1期。

③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第64—71页。

④⑦夏明方：《从清末灾害群发期看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历史条件——灾荒与洋务运动研究之一》，《清史研

究》，1998 年第 1 期；《中国早期工业化阶段原始积累过程的灾害史分析——灾荒与洋务运动研究之二》，《清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⑤⑥葛全胜、王维强：《人口压力、气候变化与太平天国运动》，《地理研究》，1995 年第 4 期。

⑧李伯重：《“道光萧条”与“癸未大水”——经济衰退、气候剧变以及 19 世纪的危机在松江》，《社会科学》，2007 年第 6 期。

⑨冯桂芬：《代拟请减苏松太浮粮疏》，《显志堂稿》卷九，页三下。

⑩⑫㊻㊾吴滔：《论清前期苏松地区的仓储制度》，《中国农史》，1997 年第 2 期。

⑪黄鸿山、王卫平：《清代社仓的兴废及其原因——以江南地区为中心的考察》，《学海》，2004 年第 1 期。

⑬《题为遵查江苏苏州等属嘉庆二十五年常平仓额贮谷石动存买补平粜等项银两管收除在各数事》，户科题本，道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4-20495-004。

⑭潘世恩：《题为遵察江苏省苏州等属道光十七年常平仓谷动存细数事》，户科题本，道光二十一年，档号：02-234-2138-007。

⑮曹允源纂：民国《吴县志》，《中国地方志丛书》，华中地方 18 号，（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0，卷三十一，《公署四 · 仓庾 · 附 废仓》，5b—6b。

⑯顾震涛撰、甘兰经等校点：《吴门表隐》，《附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349 页。

⑰民国《吴县志》，卷三十一，《公署四 · 仓庾 · 附积储》，页九下。

⑱汪堃纂：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中国地方志丛书》，华中地方 19 号，（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0，卷三，《公署 · 附仓廒》，十一页下。

⑲R. Bin Wong：“Decline and Its Opposition，1781—1850”, in R. Bin Wong ed：*Nourish the People*：*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1650—1850*，Ann Arbor：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Publications，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1991，pp. 80—83.

⑳㉕㉖王庆余：《石渠余记》，《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第 75 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卷四《纪常平仓额》，第 356—357 页；第 367—368 页；第 374—375 页。

㉑汤象龙：《道光朝捐监之统计》，载氏著：《中国近代财政经济史论文选》，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30—45 页，原载《社会科学杂志》第二卷第四期，1930 年。

㉒周健：《嘉道年间江南的漕弊》，《中华文史论丛》，第 101 期，2011 年 1 月。

㉓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修订版）》，2008 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 337 页。

㉔赵思渊：《从“包漕”到“告漕”——道光时期“漕弊”整顿进程中苏松士绅力量的演化》，《清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

㉗魏丕信著、徐建青译：《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57—158 页；曾小萍著、董建中译：《州县官的银两：十八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91、110 页。

㉘林则徐：《苏州劝捐义仓并绅士韩范捐田入仓折》，道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林则徐集 · 奏稿》，中华书局，1956 年《奏稿四》，第 233 页。

㉙连年灾荒以及相伴随的税收缓征、减免政策间接地导致了江南地方税收不平等的“大小户”现象，见赵思渊：《十九世纪中叶苏州之“大小户”问题》，《史林》，2012 年第 6 期。

㉚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三十三，《好义》，页二十五上下。

㉛吴滔：《清代江南社区赈济与地方社会》，《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4 期；《赈济与政区：明清嘉定宝山基层行政之运作》，载曹树基主编：《田祖有神：明清以来自然灾害及其社会应对机制》，上海交通大学，2007 年，第 253 页。

㉜山名弘史：《清末江南の義庄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 62 卷，第 1、2 號，1980 年 12 月。

㉝这一点村松佑次也已指出。松村佑次：《清末の江南における小作料と小作料の催追について》，载氏著：《近代中國の租棧制度——中國地主制度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70 年，第 315—389 页。

㉞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十，《义庄附》。

㉟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三十三，《好义》，页十九下。

㊱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十，《坛庙 · 祠宇 · 义庄附》，页三十七下。

㊲王学浩纂：道光《昆山新阳两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 江苏府县志辑》第 15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序。

㊳山名弘史：《清末江南の义庄について》，第 101 页。

㊴民国《吴县志》，卷六十六下，《列传四》。

㊵光绪《吴江县续志》，卷十九，《人物四 · 行谊》，1a。

㊶《乾隆四十三年严□祠墓祭田执帖》，原碑藏苏州甪直镇保圣寺内。

㊷金应麟：《请除漕政弊端折》，金应麟：《豸华堂文钞》，道光二十六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甲集，卷

十一。

㊸冯尔康：《论清代苏南义庄的性质与族权的关系》，《中华文史论丛》，1980 年第 3 期。

㊹㊺民国《吴县志》，卷三十一，《公署四·仓庾·附废仓》，页六下；页六下至七上。

㊼山名弘史：《清末江蘇省の義倉——豐備義倉の場合》，《東洋學報》，第 58 卷第 1、2 号，1976 年；吴滔：《论清前期苏松地区的仓储制度》；黄鸿山：《长元吴丰备义仓研究》，苏州大学硕士论文，2004 年；王卫平、黄鸿山：《清代慈善组织中的国家与社会——以苏州育婴堂、普济堂、广仁堂和丰备义仓为中心》，《社会学研究》，2007 年第 4 期；黄鸿山、王卫平：《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群言出版社，2005 年，第八章，《传统仓储制度社会保障功能的近代发展——以晚清苏州长元吴丰备义仓为例》，第 157—180 页。

㊽陶澍：《劝设丰备义仓折子》，《陶文毅公全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 150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卷六，《奏疏》，页十七至二十三。

㊿王焕典编：《陶文毅公年谱》，民国三十七年（1948）油印本，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第 156—157 页。

51 R. Bin Wong：*Decline and Its Opposition*，*1781—1850*，in R. Bin Wong ed：*Nourish the People*：*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1650—1850*，p. 88.

52 阮文藻修、赵懋曜等纂：《泾县续志》，道光九年（1829）刊本，民国三年（1914）泾县翟氏石印本。卷二《食货·积贮》，页四。感谢复旦大学李甜博士惠示。

53 方轩：《丰备仓记》，方镛总修：《隐龙方氏宗谱》卷十九，民国十年（1921）木活字本。感谢复旦大学李甜博士惠示。

5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赈灾史料汇编》，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安徽巡抚王植：《奏为安徽官民捐输丰备义仓谷石奏请奖励折》，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档号：01-06143。

55 陶澍奏疏中写作“汉西门”，今从《江宁府志》改为“旱西门”。汪士铎纂：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0 年，卷七，《建置仓廒》，页十五下。

56 陶澍：《会同苏抚筹设江宁省城丰备义仓折子》，《陶文毅公全集》，卷六，《奏疏》，页二十四至二十七。

57 陶澍：《劝设丰备义仓告示》，《陶文毅公全集》，卷五十，《文集·告示》，页四十四至四十五。

58 李星沅：《附奏动用息银添廒买谷片子》，《李文恭公遗集》，《续修四库全书》，第 152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卷十五，《奏议·江督》，页五十四至五十五。

59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七，《建置·仓廒》，页十五下；汪士铎纂：同治《上江两县志》，《中国地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卷十一，《建置考》，页五下。

60 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组编：《林则徐日记》，中华书局，1962，第 175 页。

61 黄鸿山：《长元吴丰备义仓研究》，第 15 页。

62《长元吴三县丰备义仓碑记》，《吴县丰备义仓四种汇编》，民国刻本，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古籍部藏，甲编，页二上。

63 66 林则徐：《苏州捐建义仓并绅士韩范捐田入仓折》，《林则徐集·奏稿》，第 233 页。

64 民国《吴县志》，卷三十一，《仓庾》，《附陶澍林则徐疏略》，页十上下。

65《林则徐日记》，第 176 页，道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67 民国《吴县志》，卷六十八，《列传七》，页五下。

68《长元吴三县丰备义仓碑记》，《吴县丰备义仓四种汇编》，甲编，页二上。

69 金应麟：《请除漕政弊端折》，金应麟：《豸华堂文钞》甲集，卷十一。又见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修订版），中华书局，2008，第 233 页。

70 赵思渊：《十九世纪中叶苏州之“大小户”问题》，《史林》，2012 年第 6 期。

71 周健：《嘉道年间江南的漕弊》，《中华文史论丛》，第 101 期，2011 年 1 月，第 253—269 页。

72《两江总督牛鉴、江苏巡抚程矞采会衔续奖省城义仓捐田奏稿》，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初九日，《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光绪三年刊本，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古籍部藏，卷首，《创始原委》。

73 民国《吴县志》，卷七十九，《杂记二》，页十八上。

74 77 山名弘史：《清末江蘇省の義倉——豐備義倉の場合》，《東洋學報》，第 58 卷第 1、2 号，1976 年，第 91—95 页。

75《两江总督牛鉴、江苏巡抚程矞采会衔续奖省城义仓捐田奏稿》。

76《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光绪三年刊本，卷一。